

##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耿成轩女士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未发现《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也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鉴于此，同意提名耿成轩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耿成轩女士在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前，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应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2021 年 6 月 7 日

独立董事签字（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飞跃 林爱梅 周玮 秦悦民